

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投诉须知

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第 11 号令）规定，对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投诉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就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、开标、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，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。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，投诉不予受理。

二、当事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起投诉，招标人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期限内。

三、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，投诉书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①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-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
- ③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- ④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（针对投诉事项线索应有明确书面材料，证明人联系方式等）；
- ⑥投诉经办人授权书及身份证件；
- ⑦异议及异议答复材料（针对第 1 条规定事项的投诉）。

四、法定投诉人为所投诉项目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具体包括投标人（含联合体成员）、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等

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。投标人、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为法人当事人，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个人当事人。

五、法人当事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；个人当事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投诉人本人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。

六、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，投诉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，不予受理：

①投诉人身份不符合第四条规定的；

②投诉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，或提供有效难以查证的；

③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、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；以法人名义投诉的，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；

④超过投诉时效的；

⑤对投诉问题已经作出处理决定，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；

⑥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；

⑦属于第一条规定情形的。

⑧投诉书内容不齐全，未按照第三条内容提交的。

八、投诉人不得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恶意投诉，也不得以非法手段取得评标信息或其它材料作为证明材料进行投诉。

招标投标投诉流程图

